

切結書

附件六

茲收到場地租借保證金計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因遺失「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」場地租借保證金收據，特此切結，不再重覆領取。

此致

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

使用單位：

統一編號：

(身分證字號)

負責人：

(承辦人)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